

最新诫勉谈话的思想汇报 诫勉谈话制度(优秀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最新诫勉谈话的思想汇报 诫勉谈话制度实用篇一

- 1、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存在问题。
- 2、在贯彻执行集中制原则和维护领导班子班子团结等方面存在问题。
- 3、在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廉政准则（试行）》和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存在问题。
- 4、在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方面存在问题。
- 5、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方面存在问题。
- 6、在直接分管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案件、重大问题，并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使国家（集体）资产和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7、在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职工根本利益方面存在问题。
- 8、存在其他需要诫勉谈话的问题。

诫勉谈话的主要内容：

- 1、向谈话对象指出所存在的问题。
- 2、要求谈话对象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或说明。
- 3、区别不同情况，对谈话对象进行批评教育或戒勉，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4、根据具体情况，可要求谈话对象限期作出对问题的认识及整改措施的书面报告，并送纪检xxx门。

经戒勉谈话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

最新诫勉谈话的思想汇报 诫勉谈话制度实用篇二

为教育和保护领导干部，及时帮助领导干部认识、改正错误，避免形成严重后果，制定本制度。

一、领导干部存在以下问题进行诫勉谈话

- 1、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决定执行不力，造成一定影响的；
- 2、工作上明显失误，改进不力的；
- 3、作风不民主、我行我素、闹不团结的；
- 4、经济上和作风上有一定问题的；
- 5、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

二、诫勉谈话的对象

局党组管理的领导干部以及行政监察对象。

三、诫勉谈话的内容

- 1、指出谈话对象存在的`问题；
- 2、分析问题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所要承担的责任；
- 3、研究改正错误、挽回损失、减小影响的措施；
- 4、明确限期改正时间；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诫勉谈话的有关责任

- 1、接到诫勉谈话通知的领导干部，应及时接受谈话；对被诫勉的主要问题应如实进行说明，不得隐瞒；对指出的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整改期限内认真整改，尽量挽回损失、减小影响。
- 2、纪检xxx门应在局党组的统一部署下履行相应职责。对领导干部诫勉谈话的内容，应予以保密。

五、诫勉谈话的程序

- 3、谈话情况由纪检xxx门收集、整理，形成的书面材料归入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档案。

最新诫勉谈话的思想汇报 诫勉谈话制度实用篇三

尊敬的_____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空看我写的检讨书!

我不想再为自己的错误找任何借口，那只能让我更加惭愧。这份检讨书，向您表示我对这种错误行为的深痛恶绝，我下定决心，不再犯类似错误。其时，领导反复教导言犹在耳，

严肃认真的表情犹在眼前，我深为震撼，也已经深刻认识到此事的重要性，于是我一再告诉自己要把此事当成头等大事来抓，不能辜负领导和同事对我的一片苦心。

自己并没有好好的去考虑我现在的责任，造成了工作的失误。

通过这件事，我感到虽然是一件偶然发生的事情，但同时也是长期以来对自己放松了要求，工作做风涣散的必然结果，也是与我们时代要求——树新风，讲文明，背道而行。经过几天的反思，我对自己这些年的工作成长经历进行了详细回忆和分析。

记得刚上班的时候，我对自己的要求还是比较高的，时时处处也都能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从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但近年来，由于工作逐渐走上了轨道，而自己对公司的一切也比较熟悉了，尤其是领导对我的关怀和帮助使我感到温暖的同时，也慢慢开始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反而认为自己已经做得很好了。因此，这次发生的事使我不仅感到是自己的耻辱，更为重要的是我感到对不起领导对我的信任，愧对领导的关心。

思想觉悟不高，对重要事项认识严重不足。就算是有认识，也没能在行动上真正实行起来。

思想觉悟不高的根本原因是因为本人对他人不尊重。对待工作的思想观念不够深刻、不够负责，没有认识到现在找一份合适的工作是多么的难得。

我决定做出如下整改

- 1、对自己思想上的错误根源进行深挖细找，并认清其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 2、认真克服生活懒散、粗心大意的缺点，努力将工作做好，

以优秀的表现来弥补我的过错。

3、经常和同事加强沟通，保证不再出现类似错误。

此外，我也看到了这件事的恶劣影响，如果在工作中，大家都像我一样自由散漫，漫不经心，那怎么能及时把工作落实好、做好呢同时，如果在我们这个集体中形成了这种目无组织纪律观念，不良风气、不文明表现，我们工作的提高将无从谈起，服务也只是纸上谈兵。因此，这件事的后果是严重的，影响是恶劣的。

短短几百字，不能表述我对自己的谴责；更多的责骂，深藏在我的心里。盼望领导能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如果公司能给我改过的机会，我会化悔恨为力量，我绝不在同一地方摔倒，以后我要努力工作，认真负责，争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所以，我要感谢领导让我写了这份检查，是领导让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给了我改过的机会。说真心话，在公司上班认识很多同事，真的很开心很愉悦！

在这件事中，我还感到，自己在工作责任心上仍就非常欠缺。这充分说明，我从思想上没有把工作的方式方法重视起来，这也说明，我对自己的工作没有足够的责任心，也没有把自己的工作做得更好，也没给自己注入走上新台阶的思想动力。

在自己的思想中，仍就存在得过且过，混日子的应付思想。现在，我深深感到，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倾向，也是一个极其不好的苗头，如果不是领导及时发现，并要求自己深刻反省，而放任自己继续放纵和发展，那么，后果是极其严重的，甚至都无法想象会发生怎样的工作失误。

因此，通过这件事，在深感痛心的同时，我也感到了幸运，感到了自己觉醒的及时，这在我今后的人生成长道路上，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转折。在此，我向领导做出检讨的同时，也向你们表示发自内心的感谢。

发生这件事后，我知道无论怎样都不足以弥补自己的过错。因此，无论领导怎样从严从重处分我，我都不会有任何意见。同时，我请求领导再给我一次机会，使我可以通过自己的行动来表示自己的觉醒，以加倍努力的工作来为公司做出积极的贡献，请领导相信我。

检讨人

2020 年**月**日

检讨二

为了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与管理，促进干部廉洁自律，有效防范违纪现象的发生，根据《中国xxx党员权利保障条例□□□xxx行政监察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一、诫勉谈话适用于以下事项

- 1、有信访或其他渠道反映，涉及到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情况，需要听取本人意见、早打招呼的。
- 2、经帮助教育仍无改进，需进一步批评教育，促其重视，使之改正的。
- 3、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性问题，需要批评提醒、引以为戒的。
- 4、其他需要实施诫勉谈话的事项。

二、诫勉谈话的对象

水产系统全体工作人员。

三、确定诫勉谈话对象的程序

对工作人员的谈话，由局党政领导决定，并及时向局纪委通报诫勉谈话情况。

四、主谈和参与谈话的分工

与局中层干部的谈话，一般由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主谈；与一般的工作人员的谈话，一般由该科室的领导或负责人主谈，可请纪委人员参加。

根据需要，局党委可直接对有关人员实施谈话。

五、谈话的主要内容

- 1、向被谈话人指出反映的问题，说明谈话的目的。
- 2、被谈话人就反映的问题做出解释、说明或检讨。

诫勉谈话检讨书范文·2

经组织考察、民主测评、民主生活会或年度考核，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虽够不上法纪处分，但群众信任程度差，工作消极怠工，组织纪律观念不强，问题确实突出的，均应实行诫勉。

最新诫勉谈话的思想汇报 诫勉谈话制度实用篇四

我怀着无比愧疚的心情，向各位领导做出深刻的检讨，由于我上学期间学习不够认真，成绩不理想，高中毕业复读一年后，在家长的安排下以高考移民的方式，参加了xx的高考，后又迁回xx工作，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没有如实向组织反映这个问题，对自身出现的这个情况，我向各位领导做出深刻的检讨。

出现这个问题，主要是因为自己在思想认识上不到位，对干部档案管理的严肃性没有在思想认识上引起高度重视。同时，对干部档案管理的制度、规定学习不够认真、细致，没有对相关条目进行准确的理解和把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听取、坚决服从领导的指示和要求，确保将各项工作做到位。同时，认真吸取这次的教训，认真对待组织部门对我的批评和教育，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认识水平，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出现。

总之，我会更加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履行好岗位职责，以加倍努力的工作来证明自己，恳请组织考验！

2020年2月26日

最新诫勉谈话的思想汇报 诫勉谈话制度实用篇五

为了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与管理，促进干部廉洁自律，有效防范违纪现象的发生，根据《中国^v^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及《中国^v^行政监察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1、有信访或其他渠道反映，涉及到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情况，需要听取本人意见、早打招呼的。
- 2、经帮助教育仍无改进，需进一步批评教育，促其重视，使之改正的。
- 3、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性问题，需要批评提醒、引以为戒的。
- 4、其他需要实施诫勉谈话的事项。

乡全体工作人员。

对工作人员的谈话，由乡党政领导决定，并及时向县纪委通报诫勉谈话情况。

与乡二级机构责任人的谈话，一般由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主谈；与一般的工作人员的谈话，一般由该股室负责人主谈，可请纪委人员参加。

根据需要，乡党委可直接对有关人员实施谈话。

- 1、向被谈话人指出反映的问题，说明谈话的目的。
- 2、被谈话人就反映的问题做出解释、说明或检讨。
- 4、被谈话人对诫勉的问题及希望表明自己的态度。

最新诫勉谈话的思想汇报 诫勉谈话制度实用篇六

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提升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上级纪委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谈话函询、警示诫勉、责令纠错工作制度。

第二章谈话函询制度

第一条谈话函询制度是立足于事前防范，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行为适时进行提醒和告诫，逐步形成防范预警机制的监督检查措施。

第三条谈话函询的适用范围：

(四)适用谈话函询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谈话函询的对象由纪检监察室确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谈话由纪检监察室负责通知到指定地点进行，由两名纪委人员参加，谈话应形成记录，并由谈话对象核对签字后归档。

第六条函询应送达《函询通知书》，明确告知其应注意的事项和问题，对反映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被函询单位或个人应在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纪委书记和纪检监察室。

第七条对谈话函询对象涉及的问题，经谈话函询后群众仍有同类问题反映并查证属实的，转警示诫勉、责令纠错；构成案件的，立案进行查处。

第八条办理谈话函询事项，应建立台帐，由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并留存。

第三章 警示诫勉制度

第九条警示诫勉制度是立足于监督和挽救，对存在一般性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进行及时纠偏引导，终止其错误行为的告诫勉励措施。

第十条警示诫勉的对象为已经出现不廉洁行为或存在不廉洁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或具体工作中存在一般性廉洁自律问题的单位和职工。

第十一条警示诫勉的适用范围：

- (一) 职工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二) 单位存在一般性不正之风；
- (三) 工作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和偏差的；

(四)适用警示诫勉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警示诫勉对象由纪检监察室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或公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由纪委书记提请局党委会研究确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警示诫勉由局主要领导和联系或分管领导组织，民警的警示诫勉由纪检监察室组织。

第十三条警示诫勉应送达《警示诫勉通知书》，告知警示诫勉对象存在的问题，纠正错误倾向，终止错误行为；对执法办案中存在的偏差和失误，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并监督其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纪委书记和纪检监察室。

第十四条警示诫勉在送达《警示诫勉通知书》的同时，可对警示诫勉对象进行诫勉谈话。谈话由纪检监察室负责通知到指定地点进行，一般由纪委书记和联系或分管局领导会同纪委委员两人以上参加，谈话应形成记录，并由诫勉对象核对签字后归档。

第十五条对警示诫勉对象涉及的问题，经送达《警示诫勉通知书》或警示诫勉谈话后，仍不改正错误的，转责令纠错或组织处理。构成违规违纪的，应立案查处。

第四章责令纠错制度

改机制的挽救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责令纠错的对象为已经造成错误事实，构成轻微违规违纪，可不给予纪律处分的党员民警。

第十八条责令纠错的适用范围：

(三)在实际工作中，党委或纪检xxx门认为可不给予追究纪律责任的；

(四) 适用责令纠错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责令纠错的对象由纪检监察室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或公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经纪委书记同意报局党委会研究确定。责令纠错由纪检监察室组织，并负责将相关情况向局党委会进行专题汇报。

第二十条 责令纠错应送达《责令纠错通知书》，指出存在问题的性质及其危害，剖析错误根源，限期整改；对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属于制度或管理上的问题，应责令建立健全制度，堵塞漏洞。

第二十一条 在送达《责令纠错通知书》的同时，应对

责令纠错对象进行诫勉谈话。谈话由纪检监察室负责通知到指定地点进行，一般由纪委书记和联系或分管局领导会同纪委委员两人以上参加，谈话应形成记录，并由责令纠错对象核对签字后归档。

第二十二条 责令纠错的时限一般为一个月。确需延长时限的，经报请局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两个月。责令纠错的落实由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

第二十三条 《责令纠错通知书》送达后，对消极对抗，影响恶劣，错误仍继续蔓延造成一定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立案查处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责令纠错整改期满后，纪检监察室通过个别走访、听取汇报、组织座谈等形式，及时了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五条 责令纠错相关情况应记入个人廉政档案，且年内不得参加评先评优，一年内不得调动或提拔使用。确需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除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警示诫勉和责令纠错的民警所在单位，将纳入县局队伍管理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最新诫勉谈话的思想汇报 诫勉谈话制度实用篇七

纪委实行诫勉谈话制度的规定

为了更好地履行纪委工作职能，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遏制和防范违纪现象的发生，特制订以下规定。

一、谈话适用以下几种事项：

1. 由*、举报及其他渠道反应的一般*问题，经核实后需与举报人见面。
2. *或其他渠道，反应意见相对集中的问题，需要核实并督促纠正。
3. 领导干部存在违纪的苗头*问题。
4. 其他需要实施谈话诫勉的事项。

二、谈话人不得少与两人，并做好记录。

三、谈话人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谈话人向被谈话人介绍反应的问题，提出谈话的有关要求。

2. 被谈话人就反应的问题作出个人陈述、说明或书面检讨，并提供有关材料。

3. 谈话人根据被谈话人的陈述和掌握的情况，对被谈话人提出要求。

4. 谈话人应认真听取被谈话人的陈述和意见。

篇二：

廉政制度(诫勉谈话等)

诫勉谈话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与管理，促进干部廉洁自律，有效防范违纪现象的发生，根据**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华*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一、诫勉谈话适用于以下事项

1、有*或其他渠道反映，涉及到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情况，需要听取本人意见、早打招呼的。

2、经帮助教育仍无改进，需进一步批评教育，促其重视，使之改正的。

3、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问题，需要批评提醒、引以为戒的。

4

最新诫勉谈话的思想汇报 诫勉谈话制度实用篇八

您好!感谢您的提醒和教育让我及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1.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等现象，切实维护党章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 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预防违纪行为的发生。

3. 加强廉洁从业教育，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4.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

5. 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xxx公司及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6. 督促业务部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清晰界定监督职责，着眼风险防控，紧盯关键环节，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7.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好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

1. 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党建思想工作，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作用，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深学真做，把党建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2. 履行好党委主体责任，监督落实纪委监督责任。首先，深入学习领悟上级公司关于“两委”责任清单和工作要点的文件精神，将文件要求学精悟透；其次，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发挥以点带面作用，使基层党建工作落到实处；最后，严格管理考核，通过考核维护制度的权威，营造依法依规的良好企

业氛围。

3. 加强与班子之间、一般管理干部及基层员工之间的沟通，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用职工群众更容易接受的方式方法跟他们交流，做到消息畅通，及时发现问题，预防问题，做到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函询避免违纪事态恶化。

4. 坚持学习，严格要求自己，对待工作不懈怠、不浮躁、不拖延，及时反思已经完成的工作，对于完成得不够好的工作要查找分析原因，绝不在同一个地方跌倒，绝不做屡查屡犯的事情。

虽然我已深感歉疚，但仍盼望领导能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如果公司能给我改过的机会，我会化悔恨为力量，努力工作，认真负责，争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所以，我很感谢领导让我写的这份检查，是领导让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给了我反思改过的机会。感谢领导及时发现我的错误，否则若继续放任自己，那么，后果是极其严重的，甚至都无法想象会发生怎样的工作失误。因此，通过这件事，在深感痛心的同时，我也感到了幸运，感到了自己觉醒的及时，这在我今后的人生成长道路上，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转折。在此，我向领导做出检讨的同时，也向您表示发自内心的感谢。

发生这件事后，我知道无论怎样都不足以弥补自己的过错。因此，无论领导怎样从严从重处分我，我都不会有任何意见。同时，我请求领导再给我一次机会，使我可以通过自己的行动来表达自己的觉醒，以加倍努力的工作来为公司做出积极的贡献，请领导相信我，监督我！

最新诫勉谈话的思想汇报 诫勉谈话制度实用篇九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把对党员干部执行党纪、政纪情况的监督与经常性的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诫勉谈话制度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和保护干部。

第三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本办法适用于*局处级以下（含处级）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诫勉谈话是指*局党委、纪委针对党员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出现苗头性问题时，对其进行及时谈话，提出诫勉要求。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诫勉谈话：

- （二）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的；
- （三）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四）组织发现存在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性问题的。

第六条 *局诫勉谈话一般由分管的党委委员主谈，如情况需要，也可建议党委一把手主谈；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

第七条 诫勉谈话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谈话人向被谈话人介绍反映的问题，提出谈话的有关要求；
- （三）谈话人根据被谈话人的陈述和掌握的情况，对被谈话人提出要求；

（四）被谈话人对接受诫勉谈话以及对谈话人所提要求表明态度。

（四）参与谈话的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漏谈话情况。

第九条 谈话后谈话人应对谈话对象存在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进行再次谈话，提出要求，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局纪委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